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97 年 7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確認

時間：97 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賴振昌 劉瀚宇 邱繼智 謝文盛 李昭慶 林純如
王維民（姜健代） 廖文豪 鍾淑芬（黃晉揚代） 李麒麟 黃健誌
華英俐 楊敏修 張世佳 楊浩彥 劉正田 羅能清 巫立宇
閻瑞彥（盧素華代） 林宏仁 周旭華 林淑媛 夏德威（段志成代）
王美慧 李貴豐

應出席：25 位 實到：25 位

工作人員：徐慧芳、黃淑燕、徐發義、張淑媛

主席：賴校長振昌

記錄：張淑媛

甲、報告事項

壹、確認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提案五學務處提：制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生生活教育實施計畫（草案）」，決議（一）修正如下：本案撤案，改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刪除「導師會議」文字）

其餘紀錄確認備查。

貳、報告上次行政會議各項提案決議之執行情形：

一、人事室提：有關本校 95 年度購買武昌電器企業有限公司禮券衍生消費爭議後續處理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案經討論，總結意見如下：

1. 依律師意見，本案求償無望，似不宜另費資源興訟。
2. 禮券使用日期雖未設限，同仁仍宜於一年內使用完畢，以免滋生困擾。
3. 學校另編經費購買其他禮券補償乙節，恐於法無據。
4. 持有該禮券無法消費之教職員是否可向學校求償，請人事室會後釐清，以作為後續處理依據。

(二) 本案請人事室研處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提校務會議報告。

二、人事室提：擬修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實施行政人力契僱化作業要點」為「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並修正要點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一) 第二點文字修正為：「... (不含附設空中進修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及研究計畫進用之專、兼任助理人員、臨時工及工讀生)。」

(二) 第十二點第(一)款修正為：「連續曠職三日以上或一個月內累計達六日以上者」；第(二)款修正為：「違反契約情節重大，...簽請校長核定者。」

(三) 第十三點刪除「，公提金額應與月支報酬同一預算科目」等文字。

(四) 第十五點「...，違者應即辦理辭職」修正為「...，違者應予解僱。」

(五) 本案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與相關法規彙送報部備查中。

三、商研所提：建請學校將碩士班一般生的學費以每學期固定總額之方式計算，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案商研所建請將現行之學費收費方式改以每學期固定總額方式收取，惟各所情況不同，應再詳確計算續提相關會議研議。

(二) 本案移請學雜費調整小組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移請學雜費調整小組會議討論。

四、研發處提：有關「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際化獎助金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 第二點獎勵對象之團體競賽部分，明確規定所系科教學單位為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合併計算。

- (二) 第三點國際化獎助金來源第(四)款「本獎助金財源無法支應時，本要點即暫停適用」，請單獨條列。
- (三) 獎勵內容各款，授權研發處再予整合明確。
- (四) 申請資格第(二)款「英語檢定證照」修正為「英/日語檢定證照」；證照項目並加列「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
- (五) 本案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與相關法規彙送報部備查中。

五、學務處提：制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生生活教育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 本案撤案，改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二) 如執行時有各單位應行配合事項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預定提請期末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六、學務處提：擬修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暨比賽優勝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誤餐費調整至每人每餐 80 元。

附帶決議：爾後各項會議及活動誤餐費均調整為每人每餐 80 元。

執行情形：已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七、教務處提：為修訂本校學則(草案)第六十二條相關規定，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 照案通過，修正第六十二條規定刪除「..在修業前兩年期間...」等文字。
- (二) 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已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八、研發處提：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海惜珠—選送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研修」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請以「審查作業」規範為主軸重行修正，並改提教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將提請 7 月份教務會議討論。

九、研發處提：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海飛颺—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以「審查作業」規範為主軸重行修正，並改提教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將提請 7 月份教務會議討論。

參、主席報告：

一、96 學年度重點工作如 90 週年校慶各項相關活動、校務評鑑都已圓滿辦理完成；另有關校園文化改進，如開會效率的提升、共識營及研習活動的舉辦，以及與師生和同仁加強溝通，都已接續推動，並將持續進行。而三校聯盟相關工作以及四維樓工程，也將於下一學年度繼續努力。

二、展望 97 學年度重要工作計畫如下：

（一）校園美化第二期工程預計於 7 月 9 日開標，希於暑假順利完工。

（二）加強學生教育，落實提升學生專業素養、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的特質目標；將於 6 月 30 日校務發展會議更進一步討論及分工。

（三）積極完成四維樓發包並期於今年度動工。

（四）有關本校平鎮校區的開發，教育部強調應以紓解校本部擁擠、釐清校本部及分部之定位與系所調整規劃為首要，並務須考量財務問題。日前本校已向教育部說明，本校規劃先蓋第一期工程，預期可將專進半數學生及空院中壢輔導處移往平鎮校區，並將舊有學系減班員額移到平鎮開設新系，如此則一棟含有辦公室、教室及圖書館的大樓即足以容納，可兼紓解校本部壓力並避免財務困境。以上計畫如獲教育部同意，則平鎮校區的開發可望露出曙光。

（五）有計畫性的校舍更新，應是長期發展的目標。校舍建築的規劃請大家集思廣益，再由建築師做整體規劃設計。

（六）改制科大可考量與他校做整併規劃，本校未來的可行腹案有與中技、屏技的合併、或與北護的合併，或北商繼續走出自己的路。希望於暑假透過問卷了解全校同仁意向，再進一步和可能合作的學校達成共識，再提校務會議討論。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請詳參書面工作報告。補充報告：

一、李總務長昭慶：

（一）四維樓重建建築工程總預算案目前由行政院工程會審定中；另本重建案與前承商糾紛經數次開庭後，律師分析本校拿回 4800 萬押標金的機會極大。

（二）平鎮校區蓋一棟教學大樓連同相關設備，經評估約需 5、6 億元經費。

二、林研發長純如：

(一) 研究方法研習營推出後反應熱烈，感謝同仁的支持，將於 6/27 上午加開江振東教授之迴歸分析與邏輯式迴歸課程；另林建甫教授因臨時有事，課程延至 7/2 下午。

(二) 6 月 30 日將召開校務發展會議，請各位主管參加。

三、姜組長健：

(一) 生輔組旁側門之對外通道，請總務處協助設置禁止停機車之標識，以免妨礙通行。

(二) 感謝教官室歷年支持，下學年度起進推部相關業務請各系科費心協助。

四、廖館長文豪：

全國技職校院學生英文單字比賽將在 9 月份進行決賽，本校已有 2 位同學直接進入決賽，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五、李主任麒麟：

暑假已規劃有 4-5 門教育訓練課程，請鼓勵同仁踴躍參加。

六、黃晉揚老師：

本校學生參加大運會榮獲跆拳道團體亞軍及個人項目金、銀、銅牌，木球項目榮獲團體錦標亞軍的佳績。

七、黃主任健誌：

暑假期間請各系科特別注意各教室投影機保管及教室整潔問題。

八、楊主任敏修：

各單位分配資本門支出項目，未能如期於 6 月底前執行之單位，應儘速專案簽奉核准保留；未辦理者經費將予收回辦理重分配。

乙、討論事項：

壹、提案討論

提案一、人事室提：擬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各單位進用約用工作人員管控原則（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決 議：

(一) 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分別合計各得進用 10 名約用工作人員。

(二) 各教學單位得各進用 1 名約用人員，並得事先協商互相流用。

(三) 依修正後分配員額實施。

提案二、人事室提：研擬本校推薦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合約書」(草約)乙份，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人事室提：擬修正「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新制助教聘任辦法」第 2 條第 2 項條文部分內容，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 同意刪除第 2 條第 2 項「新制助教之進用以本校畢業校友為原則，惟因特殊原因或需特殊人才時得放寬進用他校畢業者」等文字。
- (二) 第 1 條文字修正為「本辦法所稱新制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教學行政之人員」；本案主旨配合修正為「擬修正「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新制助教聘任辦法」**第 1 條**及第 2 條第 2 項條文部分內容，提請審議。」
- (三)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

提案四、人事室提：有關 97 年度本校教職員工國內休閒旅遊活動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 原預定行程內有關苗栗、臺中、雲林等地區不予考慮。
- (二) 授權人事室就宜蘭至新竹等地區行程實施問卷調查，並調查辦理時間，以得票數最高者為舉辦之時間地點。另同時調查參加人數。
- (三) 俟參加人數確定後，再決定舉辦梯次。
- (四) 現職人員費用全數補助，眷屬自費，退休人員依現有規定補助半數費用。

提案五、人事室提：擬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性騷擾防治要點(草案)」乙種，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 責成人事室於會後修正，加入通報校安中心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七點文字為：「本校於知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通報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同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二)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2。
- (三) 本校教職員工相互之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處理要點另訂之。

提案六、教務處提：本校擬參與 97 年度「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建立策略聯盟計畫」，擬請討論。

*補充說明：本校提出之子計畫為資管系對松山高商做專題指導，教育部專案補助 17 萬元，本校相對配合款為 1 萬 7 千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共同學科提：「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華語文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一) 將本「辦法」名稱修正為「要點」；第一點及第七點亦配合修正。

(二) 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3。

附帶決議：俟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後，案內「共同學科」一律配合修正為「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八、研發處提：修訂「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教職員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

(一) 照案通過；名稱配合修正為「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教師執行產學合作獎勵要點」，如附件 4。

(二) 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三) 本要點係配合教育部來函修正，刪除獎勵金對象為職員部分，修正後即同意備查，無須再行報部。

提案九、研發處提：修正本校「傑出創作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

(一) 本辦法最末加列「(附註：獎勵金首由本校吳春明校友捐贈經費支應)」，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5。

(二) 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三) 本要點係配合教育部來函修正，修正後即同意備查，無須再行報部。

貳、綜合討論事項

一、羅主任能清：五育樓 5 樓蒸飯箱不敷使用，請總務處添購。

校長指示：請總務處逕辦理採購事宜。

二、廖館長文豪：舉辦大型典禮或活動時，建議於中正廳兩側加設大型投影設施，以利位於後方的同學或來賓可清楚觀賞典禮活動之進行

學務長回應：增設投影布幕必須先克服中正廳採光問題；如租用專業設備則費用昂貴。

校長指示：請學務處評估可行性。

三、林研發長純如：有同學反映畢業後持續上課影響其就業競爭力，以及畢業證書能否提早發放以利參加高普考試。

教務長回應：目前畢業證書發放時間皆能配合報考高普考，如有其他需求亦可配合提早發給臨時證明書。惟上課 18 週係遵守教育部學則之規定。

校長指示：請教務處研處，並參酌他校做法。另請學務處研議畢業典禮延後舉行之可行性。

四、李主任麒麟：建議學校應研訂短、中、長期節能減碳計畫。

校長指示：請總務處於近期內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尤其暑假期間或可考量集中辦公或關閉部分電梯等相關節能措施。

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